

### 30.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體適能成績處理辦法及體適能成績申請流程(附件)

- 一、依據教育部臺(88)體字第 88068467 號辦理
- 二、本校每學期由體育教師進行學生體適能檢測，並登錄成績送體育組彙整。
- 三、體育組將本校每學年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 四、依教育部體適能系統，將本校高三、國九(畢業生)達金、銀、銅質成績之學生，列印成績證明核章後發送學生。
- 五、公告本校所有體適能成績達金、銀、銅質成績之學生於學校網頁，並張貼公告以資鼓勵。
- 六、學生如需自行申請體適能成績證明流程(如附件)。
- 七、申請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台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申請銅質章。
  - (二)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申請銀質章。
  - (三)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申請金質章。
- 八、本辦法經校長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適能護照連結網址：<http://140.135.68.33/passport/>

一、進入健康體育護照登入頁面，輸入個人的 **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學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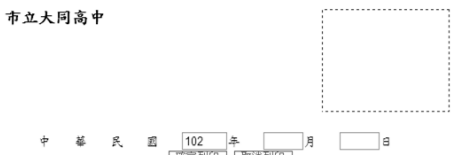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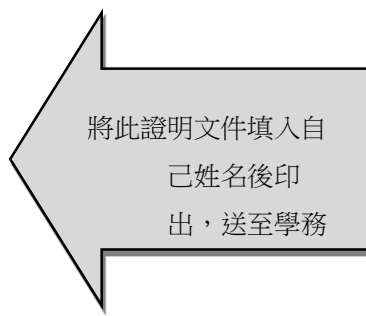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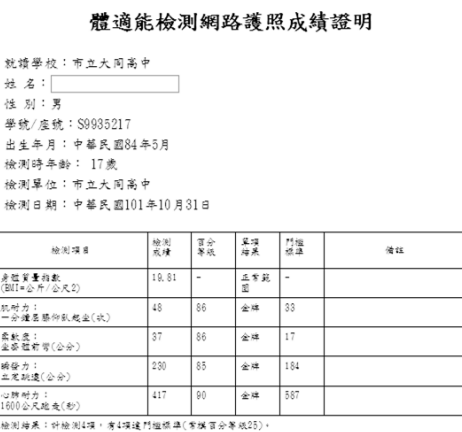
二、進入個人的健康護照資料畫面，點選上列右邊的**歷年體適能成績表-列印評估資料**



三、個人的體適能成績證明(非獎狀證明)



選擇年度，並開啟列印頁



## 3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能力指標暨成績考察要點

一、主旨：為提昇本校學生健康體適能，藉由訂定本校體育能力指標，確立體育教學方向，以提昇學生健康體能、發展健全之身心。

二、實施內容：

(一)各學期能力指標及成績計算。

年級/學期	主要項目 30%	其他項目 20%	情意成績 25%	體育常識測驗 25%
國一上學期	800 公尺跑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一下學期	扶板打水 25 公尺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二上學期	1600 公尺跑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二下學期	游泳 25 公尺，要會換氣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三上學期	游泳 25 公尺，要會換氣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三下學期	2000 公尺耐力跑走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一上學期	800 公尺跑 男：4 分(理想目標) 女：4 分 30(理想目標)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一下學期	游泳 25 公尺，方式不限，要會換氣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二上學期	1600 公尺跑 男：8 分 30(理想目標) 女：9 分 30(理想目標)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二下學期	游泳 50 公尺，方式不限，要會換氣，中途不可落地停頓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三上學期	游泳 50 公尺，方式不限，要會換氣，中途不可落地停頓	球類及其他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三下學期	12 分鐘耐力跑走 男：理想目標 2200 公尺 女：理想目標 2000 公尺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二)國中各項成績均以全班優劣比例給分，由任課教師評定之。

(三)高中主要項目佔 30%，並作為本校體育教學及培養學生實際體能之重要指標。

(四)高中其他項目佔 20%，以球類及其他項目為內容。

(五)情意成績部份，以日常考察、運動精神表現及上課學習態度為評鑑內容及原則。

(六)體育常識測驗成績以期末體育常識測驗、一般常識測驗、體育平時作業，為評鑑內容及原則。

(七)各項指標及考察細目落實於平日教學當中。

(八)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體個別差異學生之成績考察，依據學生個案狀況，另行訂定。

四、重修學分：未能達到體育能力指標，致體育成績不及格，其重修方式依照教務處學分重修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開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2、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普通班級學生參加校外運動比賽原則

- 一、校外比賽牽涉公假、經費等問題，故需經學校（校長）同意始能參加比賽。
- 二、經費充裕情況下學校均予支持；但經費不足時，不論是體育班或普通班，學生須自費參賽。
- 三、若只能報名一隊，以學校最強一隊參賽；比賽若分甲、乙級時，普通班、體育班均可報名參加。
- 四、運動社團代表學校出外比賽，可以學校名義代表出賽。
- 五、普通班學生若個人運動表現優異，開放報名個人單項比賽。
- 六、本原則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開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